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，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》之签署页]

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

2017 年 5 月 21 日